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新股份**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新股份**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8月27日，以零代價向38名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1,5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出」）。參與者毋須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或就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支付任何款項。

發行及配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510,000股股份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向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新股份**

**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8月27日，以零代價向38名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1,5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出」）。參與者毋須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或就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支付任何款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該等授出的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5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31%。

根據於2021年8月27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580港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51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5,975,800港元。

股份於緊接2021年8月27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848港元。

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建議發行及配發而籌集資金。

## 股份的地位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條件

向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510,000股股份，(i)須經聯交所批准該1,51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須待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條件及管理人規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

## 歸屬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授出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一般授權

發行及配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1,510,000股股份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向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8,653,45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不超過1,510,000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基準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等授出是對選定參與者所作出貢獻的認可及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屬本公司酌情計劃。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釋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得超過2021年6月1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管理人指定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清清先生

香港，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新華博士及郭峰博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易清清先生(主席)、陳宇先生及倪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